客户开户程序: (按证监会规定)

(个人或联名/ 现金或保证金账户)

- 1. 填妥客戸资料表格 (个人或联名/ 现金或保证金户口各选其一)
- 2. 阅读过"客户协议书及附件" 并在每节未段填上姓名及签名确认 (第9, 12, 14, 20, 21页)
- 3. W-8BEN表格 (个人或联名)
- 4. 必須在香港持牌银行开立的账户所签发的支票,该支票需符合数额不得少于HK\$10.000、

支票所显示的客户全名及签着必须与开户表格相符,支票抬頭須為"北京首通證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现金存款或客户本人以外的第三方存款。

- 5. 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副本(香港身份证/护照/当地居民身份证)
- 6. 客户近三个月地址证明(如公用服务单据、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的通讯或银行结单等。)
- 7. 银行月结单副本
- 8. 近期收入/资产证明副本 (保证金客户)

(公司账户)

- 1. 填妥客戸资料表格 (公司帐户)
- 2. 阅读过"客户协议书及附件"并在每节未段填上姓名及签名确认(第9,12,14,20,21页)请提供以下公司文件:
- a) 公司注册证书*
- b) 商业登记证*
- c) 三个月内之地址证明*
- d) 所有董事及获授权人之身份证、护照副本或公司注册牌照副本*
- e) 户口最终受益人之护照副本 或 公司注册牌照副本*
- f) 六个月内签发之公司查册 或 六个月内签发之现任职位证明书*
- g) 公司章程或细则*
- h) 有关开设户口之董事决议
- i) 担保书 及 担保人之身份证明文件、住址证明
- j) 最近期财政报告 或 良好记录证书
- k) W-8BEN-E表格 (公司账户)
- * 第a至g项副本文件须经由证监会认可的专业人仕 (如:律师、执业会计师、本地持牌银行经理、公证人)核证。

注意:

除非得到特别审批,不接受以下公司开设账户

1. 未有于FATCA登记之持牌机构;或 2. 于美国注册成立 或 有美国人持有的机构。.

如阁下以邮递方式开户,或开户并非在持牌人或注册人的雇员面前签立,请安排其他在证监会注册人、注册人的聯系人士、太平绅士或专业人士如银行分行经理、执业会计师、律师或公证人在客户资料表格"邮递开户的见证或非北京首通证券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雇员开户见证"栏中见证阁下签立本协议及验证有关身份证明文件。